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、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3、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2014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762,205,79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，仍为1,762,205,793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6月2日

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5年6月3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证券账户 | 序号 | 姓名 | 证券账户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苏州金螳螂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 08*****370 | 7 | 浦建明 | 01*****297 |
| 2 |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| 08*****047 | 8 | 严永法 | 00*****372 |
| 3 | 倪林 | 00*****572 | 9 | 王洁 | 00*****757 |
| 4 | 杨震 | 00*****571 | 10 | 周文华 | 00*****805 |
| 5 | 严多林 | 00*****037 | 11 | 罗承云 | 00*****226 |
| 6 | 王琼 | 01*****810 | 12 | 白继忠 | 01*****229 |

六、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76,220,579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七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

联系人：罗承云 龙瑞 王扬

咨询电话：0512-68660622

传 真：0512-68660622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